

江台环审〔2026〕20号

关于台山市华珅养殖有限公司 66.366 公顷 生蚝原种培育养殖建设项目 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台山市华珅养殖有限公司：

你公司报批的《台山市华珅养殖有限公司 66.366 公顷生蚝原种培育养殖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以下简称《报告表》）和环评审批申请函收悉，经研究，批复如下：

一、该项目位于台山市川岛镇甫草村，本项目核准水域、滩涂面积为 66.366 公顷。项目主要从事生蚝的海水养殖，年产生蚝 15000 吨。

二、项目应落实《报告表》提出的污染防治措施，确保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并重点做好以下工作：

(一)项目营运期产生的废水主要为养殖废水。养殖废水经原位治理工艺处理后,执行广东省地方标准《水产养殖尾水排放标准》(DB44/2462-2024)表2一级标准,排入项目东侧自然排水渠,汇入甫草湾,最终排入广海湾海域。

(二)项目营运期产生的大气污染物主要为日常管理过程中作业泡沫筏、胶艇产生的发动机尾气和生蚝上岸时产生的臭气。发动机尾气执行《非道路移动机械用柴油机排气污染物排放限值及测量方法(中国第三、四阶段)》(GB20891-2014)第三阶段污染物排放限值。臭气浓度排放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中表1恶臭污染物厂界标准值二级新扩改建标准限值。

(三)优化布局,选用低噪声设备,合理安排生产时间。主要噪声源生产设备须合理布置,远离敏感点,对各生产设备须采取隔声、消音、减振等措施,尽量减少对周围环境的影响,厂界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类标准。

(四)严格落实固体废物分类处置和综合利用措施。项目产生的一般工业固体废物应做好回收利用或按要求处置。厂区内的一般工业固体废物临时性贮存设施应符合《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的有关要求。

(五)严格落实生态环境处理措施。项目在施工过程中采取

有效的生态保护措施，制定合理的施工方案，选择最佳施工时期，采用先进的施工技术，最大限度地减少项目施工期对周边海域海洋生态环境的影响。营运期加强养殖管理，及时清理贝类残骸，采用不投加任何人工饵料的生态化养殖工艺。

三、应加强原料等储运系统和生产过程的管理，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各项环境风险和安全防范措施，做好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进一步做好项目运行的环保台账、档案管理和完善环境保护规章制度，加强生产、污染防治设施的管理和维护，加强应急演练，防止环境污染事故，确保环境安全。

四、项目在启动生产设施或者在实际排污之前应严格执行排污许可证制度和实行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的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并按规定程序进行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后，方可正式投入生产。

江门市生态环境局

2026年4月1日